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澄清公佈

茲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租賃協議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飛達帽業製造(作為承租人)與顏先生(作為業主)就物業甲訂立租賃協議甲，以及飛達帽業製造(作為承租人)與顏先生及顏女士(作為業主)就物業乙訂立租賃協議乙。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披露。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所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之交易的定義應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

* 僅供識別

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新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佈內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BBS, JP*、*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JP*及吳君棟先生。